

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勵學生參加證照考試實施要點

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證照考試，強化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勵學生參加證照考試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系之系務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三、對象：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學生。
- 四、獎勵標準及金額：
 - (一)凡參加校外證照考試通過者（排除本校英文能力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（含）以下之考試）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 - (二)補助金額：報名費。
 - (三)在校期間限申請四次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隨到隨審。
 - (二)檢附文件：(各一份)
 - 1、申請表
 - 2、報名費繳費單據正本
 - 3、郵局或銀行儲簿正面影本
 - 4、測驗成績單影本(需附正本驗證，驗畢後歸還)。成績單無中文姓名者，請檢附護照影本姓名頁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勵學生參加證照考試補助報名費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
連絡電話			
E-mail			
證照名稱			
通過類別		證照通過 級數	
申請獎勵金額	報名費新台幣_____元		
檢附文件 (<u>所需證件未齊, 不予受理</u>)	1. 申請表一份。 2. 報名費繳費單據正本。 3. 郵局或銀行儲簿正面影本。 4. 測驗成績單影本。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獎助規定，並核予獎勵金新台幣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獎助規定不符(原因：_____)。		
申請人簽章		系所主管簽章	